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对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的

专项核查意见

大成 DENTONS

www. dentons. cn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14层、15层

Tel.: 86 20 8527 7000/01 Fax: 86 20 8527 7002

释义

简 称	释义
《关注函》	指《关于对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98 号】
《专项核查意见》	指《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对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奥飞数据/公司	指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昊盟科技/控股股东	指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所/大成	指北京大成 (广州) 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北京大成 (广州) 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对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 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是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现为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数据")提供法律服务。 奥飞数据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本所对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关注函》涉及事项进行核查及回复,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3、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 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 口头证言,并且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 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 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 4、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关注函》所涉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财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涉及的非法律专业问题,均按照有关方出具资料的内容引述,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也不具备对其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

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为回复本次《关注函》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 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问题1的核查情况以及回复

问题 1:

《公告》显示,何字亮计划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来支付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价款拟分三笔支付。请你公司:

- (1) 核实说明何宇亮受让股份的主要考虑,转让价款的具体资金来源, 目前是否已有明确的筹资安排及具体计划,如有,请说明筹资渠道、 筹资金额、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的比例。
- (2) 结合何宇亮资金实力、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履约能力等,说明何宇 亮本次股份收购是否与其他相关方存在潜在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 份代持情形。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何宇亮名下银行账户、证券账户截至2023年3月11日资产情况;
- 2、查阅何宇亮及其配偶名下房产以及车位权属证明:
- 3、查阅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广州市自然人不动产(土地、房屋类)信息查询结果》:
 - 4、查阅何宇亮截至2023年3月11日对外投资情况;
 - 5、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何宇亮《个人信用报告》:
- 6、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截至2023 年 3 月 11 日涉及何宇亮的公开信息;

- 7、查阅昊盟科技与何宇亮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8、查阅奥飞数据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2 年三季度报告;
 - 9、取得何宇亮对于名下资产以及负债情况的确认函:
 - 10、就相关事项与何宇亮进行访谈。

(二)核查结论

1、核实说明何宇亮受让股份的主要考虑。

经何宇亮书面确认,何宇亮作为奥飞数据的创始团队骨干成员,在公司首发上市前即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同时持有公司股份,并在股份解禁后从未进行减持。何宇亮认为其本次受让公司股份,主要是在建设"数字中国"的国家战略背景下,基于对我国数据中心产业发展的强烈信心,以及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基础上作出的理性决策,其考虑的主要因素如下:

(1) 积极响应国家建设"数字中国"战略,看好数据中心产业发展前景

伴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以量子计算、机器学习、人工智能、 5G+为代表的数字技术竞争已在全球范围内打响,而以数字技术为基石的数字经 济不断发展壮大,逐步成为重构全球经济,改变世界竞争格局的关键因素。

2023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指出,建设数字中国是数字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有力支撑。加快数字中国建设,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并提出到 2035 年,数字化发展水平进入世界前列,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大成就。

未来,随着数字中国的顶层架构逐步建成和信息技术的迭代发展,5G 战略、6G 规划、智慧城市、AI 人工智能、工业 4.0、无人驾驶等重点领域的发展将进入快车道,数据中心作为支撑上述领域不可或缺的关键基础设施,有望迎来新一轮的需求扩张和技术革新,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2) 认同公司战略和发展方向,对于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充满信心

自上市以来,公司保持稳健经营,经营业绩良好。公司围绕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核心地区开展数据中心布局,积极响应国家基于"新基建"和"双碳"战略的政策号召,持续保持高额的固定资产建设投入,2022年,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金额更是创出公司历史新高。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拥有自建数据中心12个,同时在广州、天津、廊坊、昆明等地还有多个数据中心项目正在扩容和建设中,为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的保障。自上市以来,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到30%以上,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5.5亿元,公司保持高速发展,为股东创造了良好的投资回报。何宇亮认为:未来随着数据中心市场需求的持续扩大和公司在建数据中心逐步投产,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有望保持持续增长趋势。

(3) 作为公司创始团队成员和核心骨干,认可公司股票价值

何宇亮自 2012 年加入公司以来,一直担任重要管理职务,系公司发展壮大的重要创始团队成员。经过多年的经营与发展,公司已成为具备行业影响力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作为公司创始团队成员、核心骨干,何宇亮对公司所处赛道、经营风格、行业地位和经营团队均充分了解,对公司现行的经营策略和发展目标高度肯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因此通过投资公司股票,与公司进一步深度绑定,分享行业和公司长期发展带来的持续红利。

2、何宇亮转让价款的具体资金来源,目前是否已有明确的筹资安排及具体计划,如有,请说明筹资渠道、筹资金额、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的比例。

根据何宇亮书面确认,对于本次转让价款第一笔价款(人民币 80,847,000元),何宇亮拟采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进行支付,自有资金约 4,000 万元左右;对于第二笔价款(人民币 202,117,500.00元)、第三笔价款(人民币 121,270,500.00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目前尚未有明确的筹资安排及具体计划,但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自筹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何宇亮及其配偶拥有股权、股票(除持有奥飞数据股票外)、房产、存款等自有资产,可通过资产处置变现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具有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故本所律师认为,何宇亮本次受让股份具有相应的自有资金实力以及筹借资金实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何宇亮书面确认,何宇亮不存在90天以上逾期还款记录,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个人财务状况良好。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何宇亮书面确认,何宇亮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形,不存在未完结的诉讼或仲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何宇亮本次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结合何宇亮资金实力、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履约能力等,说明何宇亮本次股份收购是否与其他相关方存在潜在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何宇亮书面确认,何宇亮本次股份收购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具体资金来源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之"一、问题 1 的核查情况以及回复之(二)核查结论之2、何宇亮转让价款的具体资金来源,目前是否已有明确的筹资安排及具体计划,如有,请说明筹资渠道、筹资金额、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的比例"。

本所律师认为,何宇亮本次股份收购与其他相关方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二、问题 2 的核查情况以及回复

问题 2:

- 2. 昊盟科技前期于 2022 年 7 月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奥飞数据无限售流通股 3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60%),以人民币 9.5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何烈军;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奥飞数据无限售流通股 3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60%),以人民币 9.5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宋洋洋。何烈军曾任公司副董事长,现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请你公司:
 - (1) 结合前次与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身份,说明控股股东昊盟科技短期内多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给关联自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昊盟科技与宋洋洋、何烈军是否有资金往来,如有,请进一步说明资金往来的明细情况、原因及具体用途。

- (2) 结合昊盟科技自身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核实说明昊盟科技短期 内大额转让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份转让行为是否存在 违反其所作承诺或相关规定的情形。
- (3) 核实说明昊盟科技与何烈军、宋洋洋是否已履行完毕《股份转让协 议》相关约定,何烈军、宋洋洋是否已依约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 如是,请向我部报备相关证明材料,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昊盟科技《营业执照》:
- 2、查阅吴盟科技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3、查阅昊盟科技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 4、查阅吴盟科技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 5、查阅昊盟科技截至2022年12月31日对外投资情况;
- 6、查阅奥飞数据公开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 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 7、查阅奥飞数据公开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暨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
- 8、查阅昊盟科技与何宇亮、宋洋洋以及何烈军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9、查阅昊盟科技、何宇亮、宋洋洋以及何烈军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0、查阅何宇亮与昊盟科技共同出具的《转让双方承诺与履行情况说明》:
- 11、查阅奥飞数据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2019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及《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控股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 12、查阅昊盟科技名下中国工商银行 3242 尾号银行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0104 尾号银行账户、名下交通银行 6254 尾号银行账户、名下兴业银行 6588、1116、3080 尾号银行账户、名下招商银行 0501、0103、0208 尾号银行账户、名下平安银行 0089 尾号银行账户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银行流水;
- 13、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奥 飞数据《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
 - 14、取得昊盟科技出具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 15、查阅昊盟科技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 16、取得吴盟科技对于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
 - 17、就相关事项与昊盟科技、何宇亮、宋洋洋以及何烈军进行访谈。

(二)核查结论

- 1、结合前次与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身份,说明控股股东昊盟科技短期 内多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给关联自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前次与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身份及与公司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次与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分别为何烈军、宋洋洋、何宇亮。受让公司股票时,何宇亮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 烈军曾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与何宇亮不存在亲属关系;宋洋洋未在公司任职,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控股股东昊盟科技短期内多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给关 联自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昊盟科技、何烈军、何宇亮以及宋洋洋的书面确认,控股股东昊盟科技短期内多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的原因如下:

1) 基于自身资金需求, 吴盟科技存在减持意愿

昊盟科技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康的控股平台,专注于股权投资业务。为响应"数字中国"国家战略号召,昊盟科技通过减持奥飞数据股份、释放股票

质押和回收资金的方式,为未来深度参与数字经济发展、积极应对数字社会建设带来的机遇及变革储备资金。

考虑到直接在二级市场抛售股票可能造成市场波动, 昊盟科技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减持, 在降低对二级市场影响的同时, 深度绑定核心团队与公司的利益, 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 受让方看好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前景,有意向承接公司股份

何烈军和何宇亮从事通信行业已超过 20 年,是通信和 IDC 领域专业基础扎实、实务经验丰富、从业资历较深的行业专家。经过对行业技术、产业政策和竞争格局的综合研判,何烈军和何宇亮高度看好 IDC 行业的发展前景。同时,何烈军和何宇亮系公司发展壮大的重要创始团队成员,经过多年的经营与发展,公司已成为具备行业影响力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作为公司创始团队成员、核心骨干,何烈军和何宇亮对公司所处赛道、经营风格、行业地位和经营团队均充分了解,对公司现行的经营策略和发展目标高度肯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因此通过投资公司股票,与公司进一步绑定,深度参与公司的未来进程,分享行业和公司长期发展带来的持续红利。

宋洋洋对通信等行业有较深的认识和了解,并且极为看好 IDC 行业的未来 发展潜力。自上市以来,公司快速发展壮大,已成为具备行业影响力的互联网 综合服务提供商,宋洋洋高度认同公司现行的经营战略,看好公司前景,认为 公司具备长期投资价值,因此通过投资公司股票,分享行业和公司发展带来的 持续红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昊盟科技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进行减持,并 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的公司创始团队成员、关联自然人 何烈军和何宇亮,具备合理性。

2、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昊盟科技与宋洋洋、何烈军是否有资金往来, 如有, 请进一步说明资金往来的明细情况、原因及具体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昊盟科技与宋洋洋、何烈军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 昊盟科技与宋洋洋、何烈军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除因股份转让产 生的资金往来外,昊盟科技与宋洋洋、何烈军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3、结合昊盟科技自身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核实说明昊盟科技短期内 大额转让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吴盟科技主要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昊盟科技书面确认,昊盟科技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康的投资控股平台。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昊盟科技持有奥飞数据226,604,608 股,占比 32.7944%。除持有奥飞数据股份外,昊盟科技主要开展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基金投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等业务。

(2) 吴盟科技短期内大额转让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昊盟科技书面确认, 昊盟科技转让公司股份的原因如下:

1) 筹集资金用以满足吴盟科技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求

近年来,昊盟科技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积极布局信息技术、半导体和新能源三大新兴领域。截至 2022 年末,昊盟科技持有的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对外投资金额为 5.32 亿元(不含持有的奥飞数据股份)。由于股权投资的周期通常较长,部分投资尚未进入回报期,因此通过转让公司股份筹措资金以满足昊盟科技日常经营需要。

此外,为响应"数字中国"国家战略号召,深度参与数字经济发展、积极 应对数字社会建设带来的机遇和变革,经过综合研判,昊盟科技决定通过减持 奥飞数据股份、释放股票质押和回收资金的方式,为未来发展储备资金。

2) 筹集资金用以降低经营杠杆

截至2022年末,昊盟科技的资产负债率(单体报表)为68.43%(持有奥飞数据股票为成本法计价,未考虑市场价值),处于较高水平,同时负债中存在一定比例的有息负债,为昊盟科技带来一定的财务费用压力。此外,昊盟科技主要通过质押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融资(截至2023年3月17日,股票质押率为46.79%),随着融资逐步到期,昊盟科技综合自身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通过转让公司股票偿还质押借款来达到降低经营杠杆,缓解财务费用负担的目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昊盟科技转让公司股份筹集资金用以满足昊盟科技 经营需求,降低经营杠杆,具备合理性。 4、昊盟科技相关股份转让行为是否存在违反其所作承诺或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吴盟科技相关股份转让行为未违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的关于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以及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

5、核实说明昊盟科技与何烈军、宋洋洋是否已履行完毕《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何烈军、宋洋洋是否已依约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如是,请向我 部报备相关证明材料,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昊盟科技与何烈军、宋洋洋书面确认,昊盟科技与何 烈军、宋洋洋未履行完毕《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何烈军、宋洋洋并未支 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

(1) 《股份转让协议》关于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之约定以及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宋洋洋以及何烈军分别应向昊盟科技股份转让价款 35,150 万元。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何烈军合计已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4,515 万元,宋洋洋合计已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3,030 万元。

(2) 何烈军、宋洋洋未依约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何烈军以及宋洋洋书面确认,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 资金以及自筹资金。受市场等客观因素影响导致资金筹措渠道受阻,故何烈军 以及宋洋洋未能筹措足够资金支付完毕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基于上述筹措资金情况,经昊盟科技与何烈军、宋洋洋协商一致,同意在最迟不晚于2023年末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何烈军、宋洋洋由于资金筹措原因导致未依约支付 完毕股份转让价款,并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协商达成新的支付时间,具备合 理性。

三、问题3的核查情况以及回复

问题 3:

3.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等近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票交易、拉抬股价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奥飞数据《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
- 2、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奥飞数据《持股5%以上股东 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3、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奥飞数据《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 4、查阅奥飞数据公开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 5、取得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监高对于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
 - 6、就相关事项与昊盟科技、何烈军、宋洋洋、何宇亮进行访谈;
 - 7、奥飞数据对于相关事项的书面承诺。

(二) 核查结论

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等近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监高书面确认,除控股股东向何烈军、宋洋洋、何宇亮分别协议转让奥飞数据股份以及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期归属取得公司股票外,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监高近 6 个月内并未买卖公司股票。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监高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监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票交易、拉抬股价配合股东减持的 情形。

经奥飞数据、吴盟科技书面确认,奥飞数据控股股东吴盟科技转让股份系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且何烈军、宋洋洋、何宇亮均看好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前景,有意向承接公司股份。吴盟科技向何烈军、宋洋洋、何宇亮协议转让奥飞数据股份之事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票交易、拉抬股价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昊盟科技向何烈军、宋洋洋、何宇亮协议转让奥飞数据股份之事宜系公司股东之间交易, 且奥飞数据已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奥飞数据不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票交易、拉抬股价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对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12元3

(倪洁云)

经办律师: 第後式.

(郭俊莹)

2023年3月7日